

井陘县林业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162项)

单位：井陘县林业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8项	
1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3	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4	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5	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6	6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使用草原的审核	
7	7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	
8	8	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用草原的审核	
	二、行政处罚	共107项	
9	1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10	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11	3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12	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13	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4	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	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6	8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7	9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18	10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19	1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0	1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1	13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22	1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23	15	对违反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24	1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25	17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26	1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27	19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28	20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29	2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30	22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31	23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32	2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33	25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34	2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36	2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37	29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38	30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9	3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40	32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41	33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42	3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3	3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44	36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45	37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46	3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7	3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48	4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49	41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50	4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51	4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52	44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3	45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54	4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5	4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56	48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57	49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58	50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59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60	5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1	53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62	54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处罚	
63	55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64	56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地上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65	5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66	58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67	5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68	6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69	61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70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1	6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72	6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73	65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74	66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75	6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76	68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77	69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78	7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79	71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80	72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81	7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82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83	7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84	76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85	77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86	78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87	79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8	8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9	81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0	8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91	83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2	8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93	85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94	86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95	87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96	88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97	89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98	90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99	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100	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101	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102	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03	95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104	96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105	97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106	98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7	99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108	100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9	101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110	102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111	103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112	104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113	105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114	106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15	10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16项	
116	1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117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18	3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119	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20	5	代为补种树木	
121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	
122	7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23	8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124	9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25	10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6	11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127	12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128	13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	
129	1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130	15	代为恢复、重建重要湿地	
131	16	代为修复湿地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2项	
132	1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133	2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12项	
134	1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	
135	2	对封山育林的检查	
136	3	对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检查	
137	4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检查	
138	5	对湿地保护的检查	
139	6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的检查	
140	7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检查	
141	8	对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的检查	
142	9	对植树造林的检查	
143	10	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检查	
144	11	对林业工作站的检查	
145	12	对林业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行政确认	共5项	
146	1	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登记	
147	2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登记、注销登记	
148	3	退耕还林验收登记	
149	4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50	5	营利性治沙验收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2项	
151	1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152	2	规定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的方法	
153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154	4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建立档案	
155	5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	
156	6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157	7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认定	
158	8	编制林业长远规划	
159	9	森林资源调查，清查、建立档案、编制经营方案	
160	10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161	11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162	12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井陘县林业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162项)

单位：井陘县林业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井陘县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检疫责任：组织现场检验检疫和室内检验检疫，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p> <p>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井陘县林业局	<p>《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p> <p>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井陘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五）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初审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p> <p>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井陘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河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一）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二）为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陆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五）为调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初审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意见报上级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p> <p>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井陘县林业局	<p>《河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p> <p>（一）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二）为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陆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五）为调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初审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意见报上级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p> <p>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使用草原的审核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初审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意见报上级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查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用草原的审核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完成更新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p>《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p>《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4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同上	同上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同上	同上	
19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1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2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4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同上	同上	
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同上	同上	
30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同上	同上	
32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4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3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7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同上	同上	
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同上	同上	
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同上	同上	
4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	井陘县林业局	1.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同上	同上	
46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同上	同上	
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同上	同上	
49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同上	同上	
5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同上	同上	
5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同上	同上	
53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同上	同上	
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同上	同上	
55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同上	同上	
5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同上	同上	
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同上	同上	
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同上	同上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	井陘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	井陘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	井陘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同上	同上	
64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同上	同上	
65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同上	同上	
66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6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同上	同上	
69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同上	同上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同上	同上	
71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同上	同上	
7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同上	同上	
74	行政处罚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同上	同上	
75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同上	同上	
7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	井陘县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同上	同上	
78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同上	同上	
79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同上	同上	
8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同上	同上	
8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同上	同上	
8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同上	同上	
86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同上	同上	
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同上	同上	
8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同上	同上	
9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同上	同上	
9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同上	同上	
93	行政处罚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	井陘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同上	
9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	井陘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同上	同上	
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同上	同上	
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同上	同上	
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同上	同上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同上	同上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同上	同上	
103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同上	同上	
105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同上	同上	
10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同上	同上	
10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同上	同上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同上	同上	
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同上	同上	
111	行政处罚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同上	同上	
1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井陘县林业局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同上	同上	
116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 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同上	同上	
118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4.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	同上	同上	
120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4.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同上	同上	
12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同上	同上	
122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同上	同上	
124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同上	同上	
125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同上	同上	
126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同上	同上	
127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128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井陘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同上	
12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重建重要湿地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同上	同上	
131	行政强制	代为修复湿地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井陘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井陘县林业局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第四十六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各级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国有林区造林、管护、抚育等任务，凡能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要面向社会购买。市县政府采购服务的推行情况将作为对市县开展绩效评价的	第四十九条：条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4	行政检查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监督责任：1、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检查	对封山育林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封山育林的管理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畜牧、科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封山育林的有关工作。	监督责任：1、发现在封育期封育区放养牲畜、砍柴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 2、发现其他破坏封山育林的人为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在森林防火期内，违法批准野外用火的；2、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的；3、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4、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狩猎的；5、在封山育林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行政检查	对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p> <p>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督责任：1、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巡查时发现的可能对野生植物造成危害的地点及时赶赴，并进行询问和制止，必要时报警。</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检查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p> <p>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p>	<p>监督责任：1、对自然保护区内有关林业行业内的建设进行全方位监督。</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行政检查	对湿地保护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监督责任：1、对举报非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2、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3、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监督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8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监督责任：1、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巡查时发现的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地点及时赶赴，并进行询问和制止，必要时报警。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3、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检查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3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2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监督责任：1、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进行监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检查	对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和统筹城乡绿化工作。	监督责任：1、检查是否按《义务植树通知书》的要求完成义务植树。 2、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补植。 3、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栽植，确保造林成活率。对因不負責任达不到规定成活率标准的，责令补植或者重造。 4、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1、在义务植树的组织、管理和检查验收中严重失职的； 2、义务植树绿化费没有用于义务植树活动的； 3、不如实上报义务植树适龄公民人数和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的。 4、挪用、私分义务植树绿化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行政检查	对植树造林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监督责任：1、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照森林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检查	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监督责任：1、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 2、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检查	对林业工作站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站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监督责任：1、对林业站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2、林业站的设立，应当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检查	对林业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检查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林业项目资金管理若干规定》、《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违规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监督责任：1、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两个支出方向中有关补助内容实行省级或市县项目库管理。 2、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资金监管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擅自调整、更改工程投资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的； 2、违规滞留、截留、抵扣资金的； 3、转存、串用资金的； 4、挪用、挤占、转移资金的； 5、对管理不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登记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瞒报、谎报森林火灾的； 2、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147	行政确认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登记、注销登记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11条、21条	保护标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责任人)等内容。保护标牌式样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验收登记	井陘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井陘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2.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四、五。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规定的, 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定的, 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 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 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影响林种质量, 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 索	
150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井陘县林业局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规定的, 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定的, 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 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 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影响林种质量, 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 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其他类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井陘县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救护责任：根据报告人提供的或巡查时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重点野生动物，及时采取简单救护并将其送至救护站进行救护。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	其他类	规定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的方法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巡查时发现的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猎捕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进行询问和制止，必要时报警。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其他类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建立资源档案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建立资源档案。	按规定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进行调查和建立资源档案。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4	其他类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建立档案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 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 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其他类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法》第3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造成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其他类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 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 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批准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 (二) 未依法履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其他类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认定	井陘县林业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	1、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 2、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情况，确定一批树龄80年以上不满100年并且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参照三级保护措施实行保护。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8	其他类	编制林业长远规划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4条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未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的。 未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其他类	森林资源调查, 清查、建立档案、编制经营方案	井陘县林业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1、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 2、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未建立档案的; 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	
160	其他类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井陘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 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 并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备案的, 制发备案文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备案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其他类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	井陘县林业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162	其他类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	井陘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同上	同上	